

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标识牌设计制作及安
装（南五台、太平、蓝田猿人遗址景区）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顺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标识牌设计制作及安装
（南五台、太平、蓝田猿人遗址景区）；
2. 项目地点：南五台、太平、蓝田猿人遗址景区；
3. 项目内容：标识牌设计、制作及安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1260000（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

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设计工作完成经采购人确认无误，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 100%。

3. 生产安装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生产安装保证金。供应商在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五、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设计、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供应商承诺实际交付物材质、工艺标准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所附技术参数清单，否则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违约处理。（附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制作要求	材质工艺	单价/个	合价
1	综合说明牌	3	排版制作	1.2mm201 不锈钢激光切割, 烤漆工艺, 内容丝印	30000	90000
2	区域说明牌	6	排版制作	1.2mm201 不锈钢激光切割, 烤漆工艺, 内容丝印	7000	42000
3	解说牌和科普牌	115	排版制作	1.2mm201 不锈钢激光切割, 烤漆工艺, 内容丝印	3500	402500
4	指引牌	22	排版制作	1.2mm201 不锈钢激光切割, 烤漆工艺, 内容丝印	3500	77000
5	管理牌	160	排版制作	1.2mm201 不锈钢激光切割, 烤漆工艺, 内容丝印	3500	560000
6	动物解说牌	6	排版制作	1.2mm201 不锈钢激光切割, 烤漆工艺, 内容丝印	14750	88500
合计						1260000

八、质量标准及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标识牌设计方案, 具体流程包括将完整的设计方案以图文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逐一调整直至设计方案通过采购人最终确认。后续制作和安装实物展现与采购人确认过的设计方案一致。设计方案、制作及安装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九、验收及维保服务

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质保期结束后, 供应商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72 小时内响应。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费用按供应商成本价收取, 供应商应先行书面报价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实施。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交付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劳动南路178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王芳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029-84266178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李刚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